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8號

聲 請 人 黃照岡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貞君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33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訴訟非顯無理由，並有勝訴之望，伊名下無財產，且於民國111年度、112年度並無收入，本件所應繳納之上訴費用高達新臺幣32萬4,372元，非聲請人得以輕易籌措，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請求救助之事由，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又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固得聲請訴訟救助；然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易言之，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須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再者，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同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113年10月24日112年度重訴字第151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無力支付訴訟費用為由，並提出11

01 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
02 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為證。惟查：

03 (一)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04 詢清單，乃身為我國國民因依法應納稅而由個人所申報者，
05 究之乃稅捐稽徵機關依納稅義務人申報之資料作成，易言
06 之，僅為稅捐稽徵機關據為核稅之標準，尚與法院就有無資
07 力支付訴訟費用之認定，原則上應認係屬二事，且綜合所得
08 稅申報資料不含分離課程、免稅所得及政府移轉支出等，並
09 非全國家戶所得之全貌；因此，課稅所得不宜（能）作為衡
10 量所得之絕對依據，自尚難據此認聲請人已全然缺乏經濟上
11 之信用，致無法籌措款項支付本件裁判費。

12 (二)又查聲請人於原審及兩造間多起刑事案件中均曾委任律師為
13 其訴訟代理人，堪認聲請人並非全無資力之人，聲請人復未
14 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化，致其無法繳納本件裁判
15 費，自難僅憑其所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6 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遽認聲請人有窘
17 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之情。

18 (三)再依原審判決所載兩造所述之原因事實，聲請人曾多次出
19 國，幫相對人代墊費用，所涉及金額龐大，實難認聲請人有
20 何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無力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
21 信用等情。聲請人復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
22 明，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不應准許。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26 法官 曾鴻文

27 法官 洪挺梧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蔡曉卿